

天津河西天津达建丰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进场施工情况	4
(四) 现场勘验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 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田某庆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二) 达建丰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三) 事故性质	12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6年6月25日3时00分左右，天津达建丰城市环境有限公司工人田某庆在万科广场1层30号商铺好利来门店进行拆除作业时，被风管砸中从梯子跌落，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处罚）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成立了天津达建丰城市环境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局、公安河西分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邀请东丽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开展高处作业，且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而引发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天津达建丰城市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建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D7XFGJ5N，法定代表人：孙某。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 7-4589。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18288410X。法定代表人：罗某。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1D-335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限分支经营）；食品包装物、工艺品

（金银饰品除外）批发兼零售；收购农副产品（粮食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鲜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市万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商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9R6DX9。法定代表人：陈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0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商业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停车场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美容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情况

1.万安商业公司与好利来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好利来公司与万安商业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好利来公司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商铺及设施、设备恢复原状，以良好整洁、可出租的状况交予万安商业公司，合同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好利来公司与万安商业公司签订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两方），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同时签订了外包作业方 EHS 承诺书。

2.好利来公司与达建丰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达建丰公司与好利来公司签订《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达建丰公司承包好利来公司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 60 号万科广场商场 1 层 30 号商铺好利来商铺拆除工程，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晚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合同总价为 3.35 万元。

（三）进场施工情况

依据万安商业公司《二次装修管理制度》和《商业项目商户装修管理办法》，租户装修施工单位达建丰公司应当依规办理各项进场手续，提交装修进场资料并完成相关保险投保工作。2026 年 6 月 18 日，拆除工程开工前，达建丰公司向万安商业公司报送作业审批资料，资料内含刘荣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号：34160219850263479），以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凭证等材料。经万安商业公司审核后，同意达建丰公司进场施工。

（四）现场勘验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万科广场一层 30 号好利来商铺，该商铺总建筑

面积 180.66 m²，室内整体层高 4.75m，室内地坪至顶部通风管道垂直距离为 3.78m。现场遗留钢制人字梯一具，梯子完全撑开直立高度 2.9m，平放总长 2.95m，梯身设置 9 级踏步；地面勘验发现两处血迹痕迹，经询问白色安全帽为田某庆事发时所戴，安全帽的下颚带完好。



图 1 田某庆作业佩戴的安全帽及拆除风管所用工具



图 2 高处作业所用钢制人字梯



图 3 死者田某庆跌落位置



图 4 砸中田某庆头部风管

（五）事故发生经过

项目开工报审阶段，达建丰公司向万安商业公司报送作业人员资质、保险投保等进场资料，报备持证高处作业人员为刘某，相关资料经万安商业公司审核通过。

正式施工前，万安商业公司对施工单位达建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技术交底书，对特种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经查，该拆除项目开工前，达建丰公司未落实相关要求，未对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

事发当晚，前期报备的持证高处作业人员刘某未到场施工，施工现场负责人朱某良安排无资质人员田某庆开展风管拆除作业。田某庆站立于人字梯第二节踏步（距地面高度约 2.44 米），手持钳子、电动螺丝刀在商铺西南角开展风管拆除作业。凌晨 3 时 10 分左右，现场负责人朱某良清运建筑垃圾返回作业现场时，发现风管突然坠落，击中梯子上正在作业的田某庆头部，因其安全帽下颏带未系紧，造成田某庆佩戴的安全帽脱落，田某庆受风管撞击后身体失衡向西侧跌落，其所站立的人字梯同步向东倾倒，田某庆面部直接撞击地面，出现口鼻出血症状。凌晨 3 时 34 分，120 急救车辆抵达现场，将伤者送往天津医院抢救，后因伤情严重，转至天津市环湖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田某庆，男，48 岁，身份证号：41282219780929XXXX，户籍地：河南省泌阳县。经天津医院诊断田某庆病情严重，后转至天津市环湖医院。6 月 25 日，田某庆于天津市环湖医院死亡，

天津市环湖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田某庆的死亡原因为头部多发性损伤。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140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朱某良于 6 月 25 日 3 时 10 分左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现场工人于 3 时 58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区应急局于 9 时 30 分左右接到区政府办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应急、公安、住建、商务、街道等部门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处置，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月 25 日 3 时 34 分左右，田某庆被 120 急救车送往天津医院紧急救治，后转至天津市环湖医院。6 月 25 日 11 时 19 分，田某庆于天津市环湖医院死亡。田某庆死亡后，各部门督促达建丰公司主要负责人立刻联系死者家属，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稳妥处置，全力做好善后工作，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认定：作业人员田某庆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站在距地面 2.44 米的人字梯第二节踏步处开展风管拆除作业，作业过程中被突然掉落的风管砸中头部，致使安全帽脱落，身体失稳从梯子上跌落，造成其头部多发性损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田某庆存在的主要问题

田某庆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违规从事高处拆除作业；作业期间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距地面 2.44 米的人字梯第二节踏步位置开展风管拆除作业。

（二）达建丰公司存在主要问题

1.违规使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田某庆从

事高处拆除作业，且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现场违规作业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2.未按照规定监督田某庆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其安全帽因下颏带未系紧，受外力撞击脱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3]的规定。

3.未对田某庆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达建丰城市环境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达建丰公司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田某庆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依法监督田某庆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田某庆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孙某，达建丰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由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田某庆，在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质情况下，违规从事高处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此次事故中已死亡，不予追究。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事故责任单位违规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缺失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规定监督作业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涉事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二是要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依法保障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安全。三是要健全完善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流程，针对夜间零星施工，要加密安全巡查检查频次，提高隐患排查质效。四是重点加强夜间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内部高处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逐项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全部符合安全要求方可准许施工，压实夜间施工现场监管责任。

（二）区商务局要对商业综合体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巩固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强化商业综合体安全监管。针对综合体夜间装修、拆除作业监管盲区，施工单位漠视安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突出问题，补齐监管短板，压实运营及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夜间施工报备值守制度，严把特种作业资质审核关口，规范隐患台账管理，落实整改闭环销号，源头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